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 蔡仲苓 電話: 06-3901420 傳真: 06-2982852

電子信箱: athena@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10832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9月21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 說明:

訂

線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bud.tainan.gov.tw/doc/main.aspx)資訊系統之都 委會會議紀錄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林兼主任委員欽榮、黃兼副主任委員永泰、林委員燕山、張委員政源、李委員孟諺、方委員進呈、吳委員欣修、廖委員崇義、黃委員全永、洪委員德勝、林委員峰田、陳委員彥仲、劉委員曜華、劉委員亞明、李委員泳龍、鄭委員泰昇、卓委員建光、游委員保杉、孫委員全文、徐委員明福、賀陳委員旦、莊執行秘書德樑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審2-3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審2-3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審2-3案)、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臨時動議案第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與局(審2-3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2-3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審2-3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審2-3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2-3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1案、審2-3案、臨時動議案第1案)、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審1-3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畫科(研1案)、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記錄彙整:黃珮菁、陳祖耀、蔡仲苓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 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第三案:「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 -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一案:補正「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內容

####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 (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位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西側,係為配 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 工程辦理,藉以改善台南都會區與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間通勤交通擁塞問題,故為配合相關工作期程與用地 取得需要,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起 32 天於新市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01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假新市區公所 3 樓中山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整 體開發)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係考量麻豆工業區附近地區並無發展大面積貨物轉運中心之需求,且乙種工業區已容許倉儲業相關設施使用,為避免土地閒置,積極促進土地開發利用,並強化地區道路系統服務機能,故配合麻豆工業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之際,併同將貨物轉運中心用地變更為工業區(乙種)及道路用地。另針對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基於提升工業區土地發展率考量,於整合地方意見後,將工業路以東之工業區一併納入整體開發範圍,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適當公共設施用地,並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本案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1010484427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准依前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7 件(含逾期陳情案 6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召集 人)、陳委員彥仲、游委員保杉、林委員燕山、葉委員 惠青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惟審議期間葉委 員惠青因職務調動,故改由方委員進呈擔任審議小組 成員,並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1 年 6 月 8 日、101 年 7 月 2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 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本案請依下列意見補充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麻豆工業區之產業發展政策及本開發案推動之目的,請市府經濟發展局補充說明。
- 二、有關人民或團體就市地重劃範圍所提陳情意見,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參酌公開展覽規劃草案內容,並考量重劃公平性及操作原則妥為研議。
- 三、細部計畫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第 2 案,有關細 15M-2 計畫道路調整乙節,除依專案小組意見所提 3 個方案,另考量廢止細 12M-1 以北路段可行性,增列方案 4,並請市府都市發展局及交通局就各方案之交通影響予以分析評估。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適用基地條件與雨水 貯留設施之最小滯留量規定,原則同意照專案小組意 見通過。另有關該地區排水系統、管渠規劃、埤頭排 水溝渠用地及其兩側道路之功能分析等,請市府水利 局妥予整體規劃。
- 五、基地鄰接計畫道路應予退縮建築,並請繪製剖面圖說 示意,以供參考。
- 六、本會專案小組審竣後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 表一

附表一 本會專案小組審竣後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13 4	, , <u>, , , , , , , , , , , , , , , , , </u>	7 7 7 1 4 7 7 7 7	有	
編號	陳情人與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李樹正等 埤頭段 436、437、 437-4等地號	來源 96 年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		併決議第 <u>2</u> 點 補充資料後再 提會討論
逾 6	· 一	  這個即將公佈實施的	反對台南市「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麻豆工業區—麻佳路以北部分)計畫書中進行重劃。	

編號	陳情人與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嚴經道重牛開地之嚴有入增設開嚴之知嚴並問水嚴主的是嚴陳 職徵之,了道排。瑕都劃非,。瑕主相瑕解,題瑕土重害瑕理:而業則是微重 將面地削皮徵重 將畫檢限劃 併前訊重過惡 :價地失 :計設有重 :解動之施 劃與 人類 更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由動發之之 宅職 大馬 開 送 土地,而 大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元 八 元 八 元 武 元 元 元 元 元		

- 第 三 案:「擬定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麻豆工業區 -麻佳路以北部分)細部計畫」案
- 前 明:一、依「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22 案另案辦理部分與配合麻豆工業區整體開發)主要計畫」案之指導,麻豆高速公路西側工業區考量其區內道路、公共設施缺乏,影響工業區整體開發率,為提高工業區之開發,依規定另訂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本案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10484427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配合經濟發展需要,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准依前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假麻豆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6件。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召集 人)、陳委員彥仲、游委員保杉、林委員燕山、葉委員 惠青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惟審議期間葉委 員惠青因職務調動,故改由方委員進呈擔任審議小組 成員,並於 101 年 4 月 13 日、101 年 6 月 8 日、101 年 7 月 25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

### 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併審議案件第二案決議。

#### 八、臨時動議案

第 一 案:補正「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內容

說 明: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16 日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議,並經決議內容修正後通過,惟本案於 101 年 8 月 1 日府都綜字第 1010622825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審 議案件第 8 案),南科管理局補充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8 案 之附表及附圖內容缺漏,為使行政程序完備,前開缺漏部 分內容擬再次提本委員會報告確認,俾作為後續提報內政 部審議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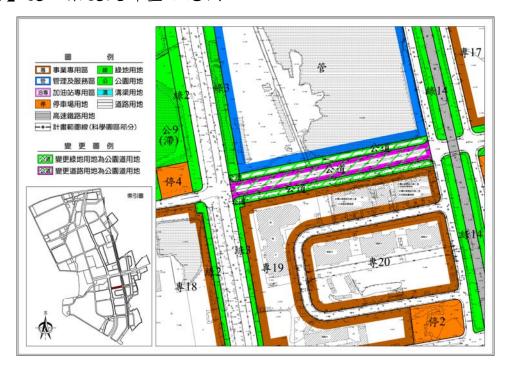
#### 決 議:同意補正會議紀錄如下:

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3、編號 8 依南科管理局補充 說明內容通過(詳附表及附圖),其相關補充資料配合納入 計畫書中修正敘明外,餘准照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專 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詳附錄)。

## 【附表】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3: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111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安文廷田		
管理及服	綠地用地	公園道用地	1.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科管理局、商務		
務區南	(1.00 公頃)	(2.09 公頃)	會館、警察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行政		
側、専 19	道路用地		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之專 19,進駐單位		
北側綠地	(1.09 公		包括診所、就業服務台、海關以及多家金融		
用地及道	頃)		機構,提供重要的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		
路用地			區位及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南科3路部		
			分,沿線均受到綠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		
			交通動線之串連。		
			2.管理及服務區計畫面積達 11.45 公頃,惟現		
			行計畫僅有東側臨環東路部分直接面臨計		
			畫道路可指定建築線,其餘3面均受綠帶阻		
			隔,造成出入不便及土地利用困難。		
			3.專 19 臨接南科三路部分之使用性質以工商		
			服務機能為主,並未從事工業生產行為,故		
			無隔離之需要。		
			4.為因應實際出入及停車需求,綠 11 用地現		
			況已部分作為廣場及設置管理局地下停車		
			場之車道出入口使用,綠 12 用地已設置車		
			道出入口及停車位使用。		
			5.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能整合及實際出		
			入通行之需要,故變更部分綠地用地及道路		
			用地為公園道用地,後續由南科管理局進行		
			整體規劃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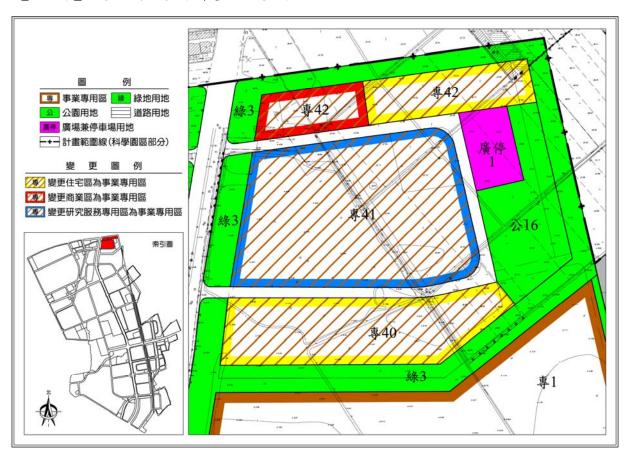
## 【附圖】變三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附表】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8:

<b>4- 里</b>	變更	內容	<b>総 五 冊 上</b>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東北側住	研究服務專	事業專用區	1.隨著生產技術進步與自動化,廠商對於就業
宅社區	用區	(13.39 公頃)	員工之需求逐漸降低;且園區部分廠商提供
	(7.00 公頃)		交通車接送員工上下班,以及台鐵南科站通
	住宅區		車及園區內免費巡迴巴士提供接駁服務,均
	(5.36 公頃)		大幅提升園區員工通勤之便利性,減低對宿
	商業區 (1.03 公頃)		舍之住宿需求;檢討後未開闢之住宅社區仍
	(1.03 公頃)		有 10.36 公頃,已足以因應後續廠商引進員
			工之住宿需求。
			2. 園區內住宅區僅能用以興建園區廠商之員
			工宿舍使用,不得售予私人自行興建自有住
			宅,故公共設施雖已開闢完成,但因招商困
			難,土地長期閒置,造成土地不經濟利用;
			另因園區外的特定區開發區塊 L 及 M 區已
			完成整體開發,已可提供園區就業員工擁有
			自有住宅的選擇。
			3.研究服務專用區因原擬開發進駐之相關大
			學已無土地使用需求,故目前仍處於閒置狀
			態,且後續已無開闢利用計畫。
			4.依南科管理局洽談潛在廠商之投資需求,事
			業專用區發展率趨近飽和,土地存量已不足
			以因應科技產業建廠與擴廠所需。
			5.依南科管理局就該區塊基礎設施條件及整
			體產業政策,後續以引進太陽能、LED 及生
			技醫療等低耗能、低耗水且具潛力之新興產
			業為主,經初步評估變更後未超過園區污染
			物總量管制上限。
			6.綜合前述考量,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因應
			產業發展需要,故該區塊住宅區、商業區、
			研究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 【附圖】變八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 【附錄】「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意見
  - 一、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 8 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編號 6 等 2 案請補充相關資料提會討論外,其餘請就下列各點意見補充修正後逕提請大會審議。
  - (一)建請補充園區內廠商數、員工數等發展現況及未使用之空地現況,以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
  - (二)北側住宅區及商業區扣除本次變更為事業專用區部分,仍有分別剩有 7.34 及 3.02 公頃土地,惟本區歷經多次變更仍處於長期閒置狀態,建請依據園區未來員工數及發展需求,切實檢討或補充說明未來發展計畫,以符實際;區內住宅區定位及功能性質與一般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有別,請再補充說明之。
  - (三)有關於都市防災計畫-高鐵減震工程計畫部分,如有 最新計畫內容,建請配合更新。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詳附表 1。
  - 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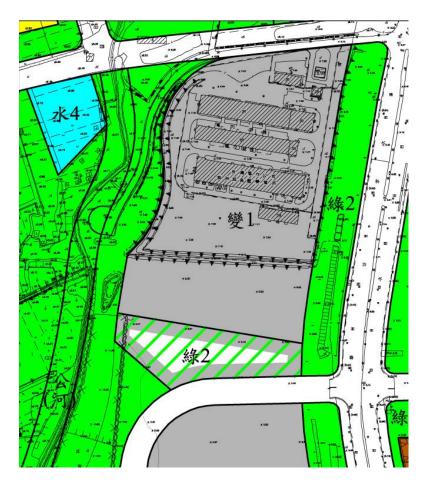
附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b>小</b> 里		內容		/H>-	<b>亩 宍 1 加 卉 日</b>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意見	
號一	關 1 及	通關服務區	事業專用區	要		本案. 1. 大男子 (2) 上雪流地 医肾得用鼠,限施為 (4) 高區留樓 已上雪流地 医二角 (4) 高麗 (4) 是雪流地 使區使 (4) (4)	
						使用彈性,故將 <u>計畫區內</u> 通關 服務區變更為事業專用區。	

編	<b>小</b> 吧	變更	內容	<b>総五冊上</b>	/比	<b>市                                    </b>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意見
=	專 20 街	事業專用區	道路用地	1.環東路一段31巷為專20街		建議照案通過。
	廓內環	(0.38 公頃)	(0.38 公頃)	廓內既成道路,道路兩側建		
	東路 1			築基地已開闢為第三期與五		
	段 31 巷			期標準廠房使用。		
				2.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主要		
				出入道路,為利於提高道路		
				自明性及衡酌實際使用需		
				求,故配合道路開闢現況劃		
			* 1	設為 14 米計畫道路。		
Ξ	*			1.目前管理及服務區內包括南		1. 南科三路兩側之綠
		(0.95 公頃)	(0.95 公頃)			地(部分綠11、部分
	南侧綠			大樓等,提供園區內主要之		綠 12 及部分綠 3)一
	11 用地			行政管理機能;位於其南側		併檢討規劃變更為
	及專 19			之專 19,進駐單位包括診		公園道用地
	北側綠			所、就業服務台、海關以及		2.補充資料請納入計
	12 用地			多家金融機構,提供重要的工产的		畫書敘明。
				工商服務機能。兩者之間區		
				位及機能關係密切,惟臨接 南科 3 路部分,沿線均受到		
				開付 5 路部分 7 名級均受到 線地所阻隔,影響彼此基地		
				交通動線之串連。		
				2.為因應實際出入需要,綠11		
				用地現況部分已開闢為廣場		
				使用,綠 12 用地部分已開闢		
				為車道出入口使用。		
				3.基於前述行政、工商服務機		
				能整合及實際出入通行之需		
				要,故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		
				用地。		
四	文 1 用	綠地用地	溝渠用地	1.綠 9 用地現況為座駕排水渠		建議照案通過。
	地北側	(0.34 公頃)	(0.34 公頃)	道,與現行計畫綠地之管制		
	綠 9 用			不符。		
	地			2.考量該用地北側緊鄰特定區		
				公(滯)9用地,已可發揮隔		
				離綠帶功能,故配合座駕排		
				水分布變更為溝渠用地。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意見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文 廷 田	用缸	<b>辛</b> 亲小組息允
五	專 2 街廓	事業專用區	道路用地	1.大利三路為專2街廓內		建議照案通過。
	內大利三	(0.55 公頃)	(0.55 公頃)	既成道路,道路兩側事		
	路			業專用區土地均已核配		
				廠商設廠使用。		
				2.該路段現況為兩側廠房		
				主要出入道路,為利於		
				後續建築管理,並衡酌		
				實際使用需求,故配合		
				道路開闢現況劃設為16		
				米計畫道路。		
六	變 1	變電所用地	綠地用地	該變電所用地南側尚未開		考量南科園區長
	變電所用	(2.52 公頃)	(2.52 公頃)	闢部分,已無開闢使用計		期仍有用電需
	地			畫,故配合周邊綠地系統		求,原變電所用
				予以變更為綠地用地,並		地變更為綠地面
				補充本次檢討所減少之綠		積酌予減少為
				地面積。		1.02公頃,變更
						區位及範圍詳如
						附圖。

# 【變六案附圖】



綠地調整變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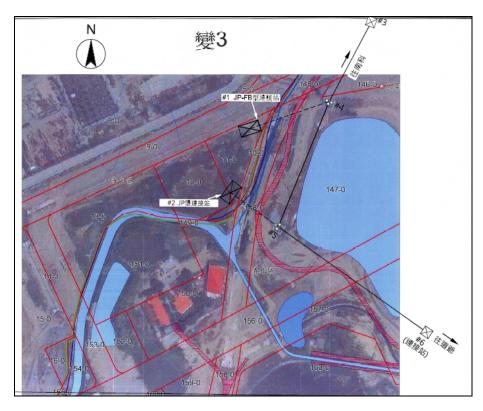
編	<b>小</b> 里	變更	内容	総再冊上	/生	市空1加立日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意見
	RD30-2 計畫(北) 畫 1 園 西 側路段	道路用地 (1.66 公頃) 事業專用區	新 事 第 第 第 日 (0.08 日 (0.08 日 (0.08 日 (0.08	1.RD30-2 計畫 道路並無對外 聯絡功能,且 現況西側路段 尚無 廠 商 進	專合址圍設地應用布中定	建議照案通過,惟修正變更理由如下: 1.該計畫道路西側止於園區邊界隔離綠帶(綠 22
						法定空地。

編	<b>小</b> 坚	變更	內容	総再冊上	供社	<b>東安」加立日</b>
號	位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愛 史 埋 田	侑註	- 等系小組息兒 -
	使 生	原計畫 研究服務專	新計畫 事業專用區 (13.39 公	情需況 54 其異緊定建區府擬徵釋區園需研討綜整與既下住屬工際 37 (103,000 ) 是 103,000	<b>備</b>	專案的語句,與不是的語句,與不是的語句,不是是一個語句,不是是一個語句,不是是一個語句,不是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一個語句,不是
				住宅區、商業區、研究 服務專用區變更為事 業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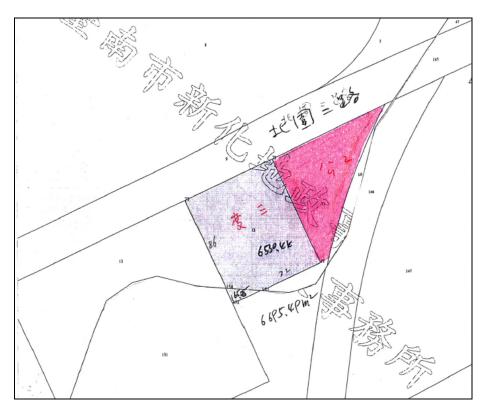
附表 2 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號	建議位置	小历在山	~ 43/1/4	リボッをある
1	台灣電力股	1.對於園區長期電力需求,於 100.12.5	請保留園區變1南	併變更內容綜理
	份有限公司	「南科園區供電需求調查及長期供電	側部分用地供南	表第6案。
	系統規劃處	規劃討論會」中,基於相鄰樹谷園區用	科超高壓變電所	
		電性質難以區分,已同意將其用電納入	(E/S)擴建使用。	
	變 1 用地南	超高壓變電所(E/S)擴建整體考量。		
		2. 參考管理局 100.11.11 提供之用電預		
		估,及本公司去函園區內特高及普高用		
		户確認用電量初步結果,兩園區內終期		
		預估達 262 萬千瓦,已超過既設南科		
		E/S 240 萬千瓦供應容量,故需保留南		
		科 E/S 南側用地供擴建使用。		
		3.通盤檢討草案擬將變 1 南側用地變更		
		為綠地,建請南科管理局協助收回該用		
		地變更之提議,以免承擔因該用地無法		
		保留供南科 E/S 擴建,至影響未來區內		
		重大開發計畫之供電責任。		

編	陳情人及			
號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專案小組意見
2	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因應南科園區長期用電規劃需 求,計畫於南科 E/S 南側用地,即公展 草案變更為綠 2 用地區域,辦理南科	園區長期用電規	
	-	E/S 擴建工程。 2.上述南科 E/S 擴建工程用地之需求,經 檢討需保留原編定變電所用地面積約		
	變 1 用地南側	15,062M <sup>2</sup> ,詳如本公司南科超高壓變 電所平面規劃圖(附圖 1)。		N 1 25
		附圖 1 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	東	
3	台灣積體電	1.本公司現已承租南科基地專 3、專 34	建議將公 26 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路製造股份	土地共約 62.8 公頃,供事業用途使用,目前正在進行專34 晶圓十四廠五	變更為事業專用	
		期及六期新建廠基地整體規劃。		完整性及區域滯
	公 26 用地	2.專34土地周邊包括公26、公(河)及 廣3用地目前為園區之公共設施,因此 本公司廠區規劃配置上難免形成部分 畸零空間。考量廠區整體規劃使用與設		洪排水功能,。
		計之完整性,建議將公26 用地一併變 更為事業專用區,並請管理局同意本公 司得承租該土地,以提高土地整體利用 率。		



附圖 2 公 26 用地建議設置連接站位置示意圖



附圖 3 建議公 26 用地變更為變電所用地範圍示意圖